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侯环评〔2024〕43号

关于绣球菌加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容益菌业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绣球菌加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核和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绣球菌加工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位于福州市闽侯县南通镇洲头村，生产占地面积 7667m²，本期扩建总建筑面积为 19620m²。建设内容：年产绣球菌饮罐头 1000t，绣球菌饮料 1600t。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表明该项目可行，工程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工程建设和投入运行中，你公司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标准更新应按新标准执行）：

1、项目应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浓度限值（氨氮排放参照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水质控制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量 ≤ 17943t/a。

2、项目锅炉废气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执行 GB 1454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3、项目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堆弃；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执行。

5、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 1.06 吨/年、氨氮 ≤ 0.142 吨/年、二氧化硫 ≤ 0.08 吨/年、氮氧化物 ≤ 0.317 吨/年。今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你司应按照执行。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应依法获得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6、健全和完善企业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落实事故应急处置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三、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和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工程变更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试生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手续，建成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我局委托福州市闽侯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